

惠州市金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10月9日，惠州市金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金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金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金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迭石龙村地段惠樟公路北3幢3楼及D栋厂房进行生产布置。本项目主要从事洞洞板置物架生产，年产149.6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金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1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金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161号）。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30日竣工，2024年8月1日~8月7日进行调试运行，2024年5月24日进行了排污登记。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5%。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金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161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尹善军 吴凤娥 李永旺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以减弱车间内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含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Z2408055），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2024年7月1日实施）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3.467mg/m³、排放速率为0.0173kg/h、排放量0.041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867kg/h、排放量0.208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尹善军 吴凤娥 李永旺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2024年7月1日实施)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2024年7月1日实施)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收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小于2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破碎粉尘的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2024年7月1日实施)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废用铁桶或塑料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22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2496t/a以内。

164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置,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尹善军 吴凤娥 李永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及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4、业主应将项目变动情况及时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汇报并说明情况，严格落实原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提出的相应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尹善军 吴凤娥 李永旺

惠州市金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